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 23923855
承辦單位： 市場開發處
承 辦 人：劉新蘋
聯絡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353

受文者：20 個紡織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05. 30 文
檔號：10536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紡（105）市字第 0172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於本(105)年 5 月 18 日以經授標字第 10520050300 號公告預告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7 條、第 19 條之 2 、第 19 條之 4 及第 21 條附表 3，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本(105)年 5 月 18 日經授標字第 10520050301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 20 個紡織業公會
抄件：本會時尚行銷處、市場開發處

董事長　　詹　正　田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游嘉倩/02-23431700-790
電子郵件：tricia.yu@bsmi.gov.tw
傳　　真：02-23431786

100
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52005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7條、第19條之2、第19條之4及第21條附表3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以經授標字第105200503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鏽鋼餐具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

紡拓會收文 日期 105年5月18日 收文 01727

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本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六組、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秘書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部長鄧振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520050300號

附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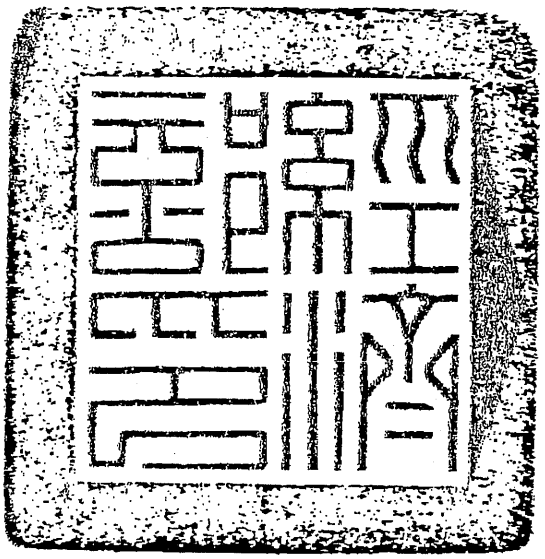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

三、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90，聯絡人：游嘉倩。

(四)傳真：02-23431786。

(五)電子郵件：tricia.yu@bsmi.gov.tw。

部長鄧振中

裝

訂

線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為應業務需要，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相關檢測設備之建置，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基於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業務除有無法當日往返須住宿之案件外，亦有跨轄區且可當日往返之情況，爰修正臨場費適用之收費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 因應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修正，爰增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延展之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

三、 配合行政院標章整合政策，停止辦理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業務，爰刪除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四）

四、 為應本部標準檢驗局建置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及熱量計型空氣焓法相關設備、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飲水用水龍頭」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為活化實驗室設備，爰修正「冷氣機」受託試驗費費額表、增訂「水龍頭（CNS 8088）」及「精密儀器室（恆溫恆濕設備）及精密儀器（ICP-MS）出租使用」受託試驗費費額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取樣、監督改善、監督銷毀、查核標識、臨場查核、復運出口、封存、押運等檢驗業務，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費： 一、國內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或須跨轄區辦理者，其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二、每批報驗商品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臨場檢驗者，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四、同一報驗義務人，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五、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但同時臨場檢驗者，得經聲明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六、不同報驗義務人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前項各款情形於商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檢驗機關（構）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不得收取非檢驗業務人員之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臨場檢驗申請者，應退還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免計收臨場費。	第七條　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取樣、監督改善、監督銷毀、查核標識、臨場查核、復運出口、封存、押運等檢驗業務，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費： 一、國內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者，其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二、每批報驗商品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臨場檢驗者，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四、同一報驗義務人，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五、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但同時臨場檢驗者，得經聲明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六、不同報驗義務人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前項各款情形於商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檢驗機關（構）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不得收取非檢驗業務人員之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臨場檢驗申請者，應退還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免計收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辦理檢驗業務，偶有須跨轄區辦理之情形，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十九條之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審查費： （一）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 （三）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 三、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五、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九條之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審查費： （一）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 三、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五、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因應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增訂證書有效期間及證書之核（換）發等規定，爰於第一款增訂延展證書之審查費。
第十九條之四(刪除)	第十九條之四　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登記費：每廠以新臺幣五千元計收。 三、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四、評鑑費：工廠評鑑、複評、檢查、追查或複查、取水設施檢查，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標章整合政策，本部標準檢驗局業停止辦理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業務，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修正前後附表）

受託試驗費費額表

修正後

類別：冷氣機　　類別：冷氣機

編號：08-18-D　　編號：08-18-D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1 標示	600		17 電源線及其連接方法	1800	
2 防電擊之保護	1200		18 連接外部導線之端子	1800	
3 電動器具的起動	1200		19 接地	1200	
4 消耗電力與電流	3800		20 螺釘與連接	1800	
5 溫升	3900		21 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厚度	3500	
6 工作溫度下之絕緣耐壓及洩漏電流	1200		22 耐熱、耐燃與耐電弧軌跡	4800	
7 耐濕性	3400		23 耐蝕	1800	
8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壓	1200		24 放射性、毒性及類似傷害	1800	
9 過負載之保護	2500		25 總冷氣能力	9500	
10 耐久性	4200		26 冷氣最高溫度性能	8200	
11 異常操作	6200		27 冷氣最低溫度性能	8200	
12 穩定性與機構上之危險	1200		28 結露及冷凝水處理性能	8200	
13 機械強度	1200		29 空氣阻塞試驗	8200	
14 構造	4800		30 滴水試驗	8200	
15 內部配線	1200		31 噪音	2200	
16 零組件(依 IEC 標準分別計費)			32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1)額定冷氣能力	30000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33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2)額定中間冷氣能力	30000		42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11)暖氣最低溫度性能	30000	
34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3)最小冷氣能力	30000		43 空氣調節機熱量計型空氣焓法性能試驗：(1)額定中間冷氣能力	9500	
35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4)最大冷氣能力	30000		44 空氣調節機熱量計型空氣焓法性能試驗：(2)最小冷氣能力	9500	
36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5)冷氣最高溫度性能	30000		45 空氣調節機熱量計型空氣焓法性能試驗：(3)最大冷氣能力	9500	
37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6)冷氣最低溫度性能	30000		46 空氣調節機熱量計型空氣焓法性能試驗：(4)凍結性能	9500	
38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7)結露及冷凝水處理性能	30000		47 空氣調節機熱量計型空氣焓法性能試驗：(5)額定暖氣能力	9500	
39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8)凍結性能	30000		48 空氣調節機熱量計型空氣焓法性能試驗：(6)暖氣最高溫度性能	9500	
40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9)額定暖氣能力	30000		49 空氣調節機熱量計型空氣焓法性能試驗：(7)暖氣最低溫度性能	9500	
41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10)暖氣最高溫度性能	30000				

類別：水龍頭（CNS 8088）

編號：14

類別：水龍頭（CNS 8088）

編號：14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1 溶出性能(全項)	64720				
2 材料	1800	項			
3 絕緣性能試驗：(1)絕緣電阻試驗	740				
4 絕緣性能試驗：(2)耐濕絕緣電阻試驗	4000				
5 絕緣性能試驗：(3)耐電壓試驗	740				
6 標示	500				

類別：精密儀器室(恆溫恆濕設備)及精密儀器(ICP-MS)出租使用

編號：15

類別：精密儀器室(恆溫恆濕設備)及精密儀器(ICP-MS)出租使用

編號：15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1 精密儀器室及精密儀器(含恆溫恆濕設備及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出租使用(每半日收費)	3050	半日(以4小時計)			

受託試驗費費額表

修正前

類別：冷氣機　　類別：冷氣機

編號：08-18-D　　編號：08-18-D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元)	備註
1 標示	600		17 電源線及其連接方法	1800	
2 防電擊之保護	1200		18 連接外部導線之端子	1800	
3 電動器具的起動	1200		19 接地	1200	
4 消耗電力與電流	3800		20 螺釘與連接	1800	
5 溫升	3900		21 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厚度	3500	
6 工作溫度下之絕緣耐壓及洩漏電流	1200		22 耐熱、耐燃與耐電弧軌跡	4800	
7 耐濕性	3400		23 耐蝕	1800	
8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壓	1200		24 放射性、毒性及類似傷害	1800	
9 過負載之保護	2500		25 總冷氣能力	9500	
10 耐久性	4200		26 冷氣最高溫度性能	8200	
11 異常操作	6200		27 冷氣最低溫度性能	8200	
12 穩定性與機構上之危險	1200		28 結露及冷凝水處理性能	8200	
13 機械強度	1200		29 空氣阻塞試驗	8200	
14 構造	4800		30 滴水試驗	8200	
15 內部配線	1200		31 噪音	2200	
16 零組件(依 IEC 標準分別計費)					

(無 14「水龍頭(CNS 8088)」、15 「精密儀器室(恆溫恆濕設備)及精密儀器(ICP-MS)出租使用」類別)